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9日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6）。

2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14:00
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185,26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586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

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,080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01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，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17,350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8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何玉华、王昕生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（作为激励对象的 13 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7,350,029 股；

同意票 215,744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13%；

反对票 1,6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7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有效票 26,864,511 股；

同意票 25,259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37%；

反对票 1,6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3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（作为激励对象的 13 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7,350,029 股；

同意票 215,76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8%；

反对票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2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有效票 26,864,511 股；

同意票 25,279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00%；

反对票 1,5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0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0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（作为激励对象的 13 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7,350,029 股；

同意票 215,779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5%；

反对票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有效票 26,864,511 股；

同意票 25,294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47%；

反对票 1,5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53%;

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有效票 217,350,029 股;

同意票 216,762,0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5%;

反对票 567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;

弃权票 2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有效票 26,864,511 股;

同意票 26,276,5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12%;

反对票 567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5%;

弃权票 2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结论意见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 《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